附件2

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公务用餐申请单

接待部门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来宾单位或部门 |  |
| 来访时间 |  |
| 来访人员 |  |
| 接待事由 |  |
| 来访人数 |  | 带队领导级别 |  | 陪同人数 |  |
| 申请金额(元) 大写： |  | ￥： |
| 就餐地点 |  |
| 接待部门经办人 |  | 部门负责人 |  |
| 党院办 |  | 备注 |  |
|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|  |

1. **审批：**未经审批的接待用餐由接待部门自行负担；

2、**陪餐人数：**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，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；超过10人的，不得超接待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3、**接待标准：**厅级及以上不得超过120元/人，厅级以下不得超过80元/人，不提供烟，午餐不提供酒。